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惠市教〔2018〕241号

转发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粤教策〔2018〕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我市后续将研究出台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方案。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民办培

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9月14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粤教策〔2018〕6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印发《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民政局，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为规范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管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政策法规，广东省教育厅、广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了《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我省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规范民办培训机构设立及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在民政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机构，以及职业技能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适用本标准。

开展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托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的机构，设置标准另行制定。

国家关于涉外教育培训，以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定行业培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设立总要求】申请设立民办培训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
- （二）有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
- （三）有依法制定的章程；
- （四）有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
- （五）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 （七）有必要的设施设备、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
- （八）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负责人（以下统称“行政负责人”）；
- （九）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
- （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四条【举办者条件】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且

其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第五条【党建工作要求】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提交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同步开展党的工作的有关材料。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应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第六条【机构名称】民办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有违公序良俗。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

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8号）等规定。

新设立的以文化教育课程培训为主的培训机构，名称中不得

一、清假人²

含有“幼儿园”“学校”“学院”“大学”等字样，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名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章程要件】民办培训机构的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机构的名称、举办者、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的规则；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党组织负责人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
- （七）法定代表人产生及罢免程序；
- （八）内设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九）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
- （十）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十一）章程修改的程序；
- （十二）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

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章程，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办学出资】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相关非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出资者承诺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注册资金。

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培训场所】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三年。

申请举办培训机构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二百平方米,其中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

租用非学校校舍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提供寄宿制服务的,有关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消防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第十条【设施设备条件】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场地并达到相应的职业(工种)设置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董事会构成】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人、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五年

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设负责人一人。董事会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现职及退休不满三年的公务员不得担任董事会成员。

第十二条【监事会构成】民办培训机构的监事会由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教职工人数少于二十人的培训机构可以只设一至两名监事。

决策机构成员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

第十三条【行政负责人】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能胜任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教育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教育从业经历；

（四）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还应当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五）年龄一般应在七十周岁以下。

第十四条【法定代表人】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管理团队要求】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安排，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培训人员队伍标准】培训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培训人员队伍。但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培训机构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

培训机构聘任境外、国外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培训内容标准】培训机构应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大纲和配备相应教材（或讲义）。义务教育课程类辅导的培训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使用的教材（或讲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八条【管理制度】民办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 （一）行政管理制度；
- （二）教学管理制度；
- （三）安全管理制度；
- （四）职（员）工管理制度；
- （五）学员管理制度；
- （六）档案管理制度；

(七)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八)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九)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十)培训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十一)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九条【安全标准】培训机构场所应当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卫生、抗震等安全要求,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从事技术技能培训的应当建立器械操作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二十条【分支机构标准】民办培训机构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申请设立的分支机构(教学点),其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制定。

第二十一条【地方标准】本设置标准为基本标准,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本标准制定本地的具体设置标准。

第二十二条【实施日期】本设置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广东省教育厅2001年颁布的《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201807